

合肥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文件

合招组〔2018〕1号

关于做好合肥市市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政策性加分投档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各相关报名点学校：

根据《合肥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合教〔2018〕113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市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政策性加分投档审核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审核程序

符合我市 2018 年中考政策性加分投档条件的考生，须认真阅读《合肥市市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性加分投档申

报及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 并备齐有关证书、证明等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在证明材料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 一级审核与公示

考生须由本人携带户口簿及有关证书、证明等材料, 向所在学校(报名点)申报政策性加分投档。考生须认真阅读并填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性加分投档申报及诚信承诺书》。班主任审核后在审核人栏签字确认, 由学校加盖公章。并在合肥中考网上报名系统内填报。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报送(须注明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原件已验”等字样, 附在《诚信承诺书》后)。

班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各班级须对审核通过的考生加分投档项目等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期 3 日。班级公示结束后, 学校将汇总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 公示期 3 日。公示无疑议后, 各报名点将申请加分投档考生资料通过高拍仪拍照上传至中考网上报名系统。

(二) 二级审核与公示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在本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会同相关部门对所辖学校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如考生申报材料不完整, 须通知考生本人补充完整。

复核完成后, 由具体经办人员在《诚信承诺书》复核栏签字确认, 并加盖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公章。

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区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复核结果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将盖章的《合肥市市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性加分投档统计表》纸质材料报至市教育考试院。逾期未报送的视作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三）三级审核与公示

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民委、合肥警备区等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政策加分考生信息进行三级审核。可直接登录合肥中考网上报名系统直接审核考生加分材料电子版，或到市教育考试院审核考生加分材料电子版。

各相关单位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对经过三级审核后的政策加分考生名单，通过合肥市政府门户网站、合肥教育网、合肥招生考试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

（四）四级审核

经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后，结果将通过合肥日报、合肥晚报、合肥招生考试网等向社会公告。

二、对象、标准及所需材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基〔2018〕9 号）、《合肥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合教〔2018〕113 号）规定，2018 年我市中考政策性加分投档

对象、标准和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归侨、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考生，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其他侨眷，在本省定居的港澳同胞及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在本省的眷属考生，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考生须提交户口簿和区级及以上侨务部门证明材料。

2. 台湾籍考生，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考生须提交户口簿和市台办证明材料。

3. 烈士子女考生，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考生须提交户口簿、《烈士证》及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4. 少数民族考生，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考生须提交考生本人及父（母）少数民族一方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5. 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考生须提交户口簿、省或市党委组织部证明。

6.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57号），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

(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考生，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考生，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考生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考生，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考生，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考生，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其他军人子女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以上所称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以上所列举的特定地区和岗位的军人应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以及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平时荣立二等功”，按在军事训练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中立功把握。“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

考生须提交合肥警备区政治部证明、军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学生父母工作单位、岗位性质及立功等证明材料。

7.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加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最高的一项，不累计加分投档。

三、有关要求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充分认识中考政策性加分

投档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按照要求对符合政策的考生加分投档项目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中考政策性加分投档申报、审核工作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严格实行“谁审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对审核人员审核不严、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取消该人员中考加分投档审核资格、通报批评、撤销职务并调离岗位、开除公职等党纪政纪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生通过虚报、隐瞒或伪造、变造有关材料等手段，或者串通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徇私舞弊，取得加分投档资格的，一经查实，严格执行教育部令第33号“第九条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和“第十一条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规定。

政策性加分审核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教育局将加大对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检查，并继续将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之中，纳入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督导考核和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之中。

- 附件：1. 合肥市市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性加分
投档申报及诚信承诺书
2. 合肥市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性加分投
档统计表
3. 归侨侨眷类考生加分投档证明
4. 台湾籍考生加分投档证明
5. 军人子女加分投档证明
6. 加分投档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1

合肥市市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政策性加分投档申报及诚信承诺书

合肥市教育局：

本人_____，中考准考证号：_____，毕业学校：_____，享受政策性加分投档第_____条，是“_____”，可加_____分投档，特此申报。

我承诺对所有政策性加分投档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取消本人当年考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违规行为简要事实记入本人电子档案。

考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2018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情况记录	备注
1			
2			
3			

审核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区（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注：1. 同时符合多项政策性加分投档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最高的一项，不累计加分投档，在填表时选填；2. 审核人由学校人员填写，复核人由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员填写。

附件 2

合肥市市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性加分投档统计表

_____区 (盖章)

序	准考证号	姓名	毕业学校	加分投档项目	分值	情况说明

- 注：1. 填表时严格按照准考证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的填写；
 2. 情况说明栏，少数民族类须写清考生民族、其父（母）民族及姓名，军人子女须写清考生父（母）姓名及相关情况。
 3.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市教育教育考试院，一份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 3

归侨侨眷类考生加分投档证明

合肥市教育局：

考生_____（准考证号：_____），符合第___项加分投档政策，在其中考总分基础上增加___分投档。

- 附：1. 归侨、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考生（10分）：
2. 其他侨眷考生，在本省定居的港澳同胞及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在本省的眷属考生（5分）。

认定理由如下（附身份证明）：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台湾籍考生加分投档证明

合肥市教育局：

考生_____（准考证号：_____），属于台湾籍考生，在其中考总分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认定理由如下（附身份证明）：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投档证明

合肥市教育局：

考生_____（准考证号：_____），其父（母）_____系_____部队现役军官（警官、士官），证件号码：_____，符合第_____项加分投档政策，在其中考总分基础上增加_____分投档（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 附：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人子女（20分）；
2.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20分）；
3. 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4类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20分）；
4. 作战部队军人子女（10分）；
5. 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10分）；
6.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10分）；
7.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10分）；
8. 其他军人子女。

符合第 1-5 项加分投档条件的，须附部队工作简历（作为享受政策性加分投档的依据），由出具单位打印，并盖章。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合肥警备区（盖章）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6

加分投档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期	工作	备注
5 月 25 日前	各报名点学校审核政策加分投档资料并公示。同时，通过中考网上报名系统填报政策加分投档考生资料，并通过高拍仪拍摄相关资料，上传至服务器。	
5 月 31 日前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政策加分材料并公示。	
6 月 5 日前	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登录合肥中考中招网 (http://zz.hfzk.net.cn)，复审政策加分资料，或现场集中审核加分资料电子版。	

